



中国税法智库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合集

二零一三年五月第一版

明税律师团队编撰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合集

目录

税务自查建议方案-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	3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办理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退（免）税企业	4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证券、基金公司	10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营利性医疗机构	14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驾驶培训机构	17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资本交易项目	21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	23

税务自查建议方案-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

一、税务局检查方法

省级国家税务局从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 CTAIS 系统中调取辖区内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和抵扣的相关数据,组织人员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加工、筛选和汇总,形成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和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两个风险企业数据库。

(一) 确定专项检查对象。

根据 CTAIS 系统中行业代码的划分,将行业代码为 5264(机动车燃料零售)、5162(石油及制品批发)和 251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的一般纳税人企业确定为专项检查工作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将购入成品油一般纳税人确定为专项检查工作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

(二) 制定风险指标和筛选疑点企业

1、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风险数据库中设五个风险指标:

- (1) 企业整体税负低于全省同行业税负;
- (2) 企业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单组发票金额较大;
- (3) 企业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异地开具且比例较大;
- (4) 企业成品油进项税额占其全部进项税额比例高于全省同行业;
- (5) 企业成品油进项发票金额合计额度较大。综合以上指标,依据风险点的数量及程度,筛选确定省级成品油购入疑点企业。

2、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风险数据库设四个风险指标:

- (1) 企业税负低于全省同行业;
- (2) 企业开出的专用发票合计金额较大;
- (3) 企业开出专用发票金额合计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全省同行业;
- (4) 企业开具单组大额专用发票。综合以上指标,依据风险点的数量程度,暂筛选出省级成品油销售疑点企业,各地、市级国税机关在专项检查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对疑点企业库进行上报扩充。

二、接受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检查重点

(一) 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系统掌握其行业特点和成品油耗用特点,根据选案疑点,分析制作检查预案。

(二) 检查企业会计账目、凭证,确定生产经营过程中耗油设备的使用情况,掌握企业合理油耗的定额和实际购入量。

(三) 深入企业实地检查;实地检查车辆及耗油设备与账载是否相符;实地检查车辆及耗油设备成品油耗用的相关记载;实地检查车辆及耗油设备的用途;对有成品油存储设备的企业进行实地盘点,与账载期末余额比对。

(四) 检查实施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准确填制《企业成品油购入、耗用、销售、结存情况统计表》《企业成品油自耗情况统、计表》等专用底稿(附件),进行数据分析,排查确定疑点。

(五) 检查企业外购成品油具体情况,如有下列问题,可能存在虚开发票行为,需作深入调查。1.是否存在成品油购入量与合理耗用量严重不符的情况。2.是否存在小额、零散、多次购入成品油情况。3.是否存在同一时期在多个加油站购油情况。4.是否存在大型车辆在闹市区加油站购油情况。5.是否存在无运输车

辆而购油情况。6.是否存在数量较大的异地购油情况。

(六) 企业购油业务真实性检查 1.企业购油业务核实注重核查运输车辆运输线路加油的可能性，特别是对没有销售和采购地取得的加油发票要重点检查。对大额发票所附的加油小票要比对企业车辆号牌。2.对连续多日大额、整数发票应重点核实，可结合当月销售情况进行运输总量耗油比对。3.核实企业运输发票，统计总量，比对企业实际自运货物数量，剔除虚增购油业务。

(七) 检查成品油购入资金支付、发票取得和货物提取单位是否一致，对相关记账凭证、往来账目进行认证检查。

(八) 对相关人员进行讯问。对检查存疑问题要对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讯问，问明原因，查清事实，确定问题。

(九) 检查中对已确定的涉税问题及时取证或采取证据保全措施，保证证据的完整性。

(十) 加强税警协作。在检查中发现虚开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介入调查，保证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检查重点

(一) 检查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情况。重点掌握专用发票开具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二) 检查加油站成品油日销售表，核对发票开具情况，是否隔日开票或集中开票情况，通常情况下购油者均在当时索要发票，补开发票或将几次购油集中开票，可能存在虚开发票问题。

(三) 检查品种油销售记录，检查有无篡改品种开票情况。确定汽柴油实际销售情况，检查发票开具情况，如开票情况与实际销售情况不符，可能存在虚开发票问题。

(四) 检查企业销售成品油资金结算情况，核对资金支付方、货物提取方、发票取得方是否一致。

(五) 检查有无大宗、异地（跨市）开票现象。如果存在需对购油单位的结算方式、运输方式作进一步深入调查。

(六) 核对加油站开具专用发票时所附的加油小票，查清小票登记的车号、加油日期，与企业的车辆号牌比对。

(七) 企业耗油业务真实性检查

1.矿产品采选企业耗油的检查。根据企业生产剥离、采掘土石方总量测算开采阶段挖掘机等设备耗油总量，根据土石方和矿产品总量及运距测算运输车辆耗油总量，比对二者之和与企业总购油量差距，如果差距过大则可能存在虚进购油业务情况。

2.有大量运输业务的生产经营企业耗油的检查核对运输货物的总量及运距测算运输车辆实际耗油情况。查清货物的起运地和到货地，比对加油发票看是否与运输线路相符，如不符则有可能存在问题。

3.核实企业采购和销售货物运输量和运距的总和，比对企业同时期的运输能力，看企业是否存在外雇车辆运输并为其加油的情况。

4.加强对销售石灰石、水渣、粉煤灰、石子、石膏等低值大宗商品以及铁粉、煤炭等高附加值耗油企业的检查，检查应延伸至下游购货企业，核对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发票结算单位名称以及资金结算方式，防止企业一方面将油品发票抵扣税金，另一方面用地税代开发票结算运费或将应税收入转变为地税项目。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办理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退（免）税企业

一、检查重点

(一) 外贸出口企业检查重点

1、是否存在假自营、真代理等“四自三不见”行为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一是检查外贸出口企业是否存在国税发[2006]24号文第二项列举的七种违规行为。

二是检查外贸出口企业是否存在异地报关、舍近求远报关行为，从而违规取得发票或骗取出口退税。特别是电子、服装类产品要重点分析检查。

三是检查外贸出口企业是否存在从商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后再报关出口的行为，特别是体积小、价值高的电子产品（如CPU、手表、手机、照像机等），从而违规取得发票或骗取出口退税。

2、是否存在多申报出口退税行为。

重点检查外贸出口企业有无采取以下手段，造成多申报出口退税行为：

一是出口与进项计量单位不一致，折合数量申报出口退税。

二是同一笔出口业务或同一出口商品涉及多个供货方。

三是按商品扩展码多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

四是出口换汇成本过高出口货物。

五是委托加工出口货物和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未按规定办理免税证明，等等。

3、视同内销征税的出口货物是否申报纳税。

(二) 自营生产出口企业检查重点

1、计税出口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一是检查计税出口销售收入依据是否与企业账面外销收入一致，是否存在少记、漏记、瞒报出口销售收入等情况。

二是检查对红字冲减出口销售的“运保佣”，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设“运保佣”项目转移企业利润行为。

三是检查退关退运的出口货物是否按规定冲减出口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未退运的出口货物冲减出口销售收入行为。

2、“运保佣”项目的真实性。

一是检查企业发生的运费、保费所获取的支付凭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接受虚假票据的情况。

二是检查企业发生的运费所开支的范围是否扩大、保费对应的险种是否属货物运输保险。

三是检查企业佣金的支付形式、合同(协议票据)、方向(与收款人关系)和佣金率的比率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虚设从而转移企业利润。

3、进口保税料件核算的准确性。

一是检查核实企业实际进口料件与进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数量、价值是否相符，有无高报、多报等情况。

二是检查核实进口料件流向是否合理，即其进口、存储、转让、转移、销售、加工、使用、出口等是否符合海关有关管理规定。加工后的成品是否全部出口；手册核销申报的边角料、剩余料件和残次品、副产品耗用的进口料件金额与实际发生是否一致。

三是检查核实进料复出口货物的进料实际单耗与报关核销单耗是否一致，对实际单耗低于报关核销单耗标准的，多余进口料件是否如实申报。

四是检查核实进料深加工结转情况，对进口料件的转入、转出是否如实申报。

五是检查核实有无发外加工情况，外发加工运回的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等是否如实申报，有无将加工贸易货物转卖给承揽企业。

4、使用出口商品编码是否准确。

检查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率调整前后其自产的出口货物是否使用不同的商品编码，是否存在将低退税率

出口货物按高退税率商品编码申报。

5、外购出口货物申报免抵退税是否符合规定。

一是检查出口企业是否将外购货物按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

二是检查出口企业外购出口货物是否符合总局规定的四种视同自产货物的范围。

(三) 外贸出口供货企业检查重点

- 1、是否具有所销售货物的生产能力，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与其生产的货物、产量是否符合逻辑。
- 2、是否发生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如工资薪金、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 3、进项发票是否有棉花等免税农产品，是否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 4、是否存在委托加工经营行为。

二、检查方法

(一) 外贸出口企业检查方法

1、采取假自营、真代理等“四自三不见”行为骗取出口退税的检查

(1) 查找假自营、真代理等“四自三不见”行为的出口业务。通过《出口退税信息管理系统》将出口企业出口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所有出口明细数据汇总，通过以下五种方法查找：一是了解企业机构设置和业务人员构成情况，查找企业出口业务是否借权挂靠等不属于该企业自营出口的业务。二是了解境外客户信息，结合业务人员经办出口业务具体情况，比对被查企业出口业务，查找不属于被查企业自营出口的业务。三是按运编号汇总出口货物经营费用，查找运编号项下没有发生经营费用或虽发生但明显不合理的出口业务。四是通过《出口退税信息管理系统》中出口企业已申报的出口退税数据提取毛利率数据，查找毛利率偏低的出口业务（一般代理出口的业务，外贸公司每美元出口获取0.2元人民币以下，折算为毛利率为3%左右）。五是查找新增出口业务和国内供应商所对应的出口业务。

(2) 询问相关人员，了解出口业务全过程。询问所有涉及出口业务的部门和人员，如：向国际业务部门询问业务的发生与洽谈、货物的种类与价格构成、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相关约定；向国际结算部门询问客户信息的审核、资信调查与动态跟踪管理情况；向信用管理部门询问信用限额申请与出口信用保险情况；向单证管理部门询问单证缮制、单证审核、托单管理、相关许可证明的审核与办理等情况；向财务核算部门询问资金流转、货款收付与跟踪结汇情况；向物流储运部门询问货物的运输、仓储、订舱、装箱、理货等流程情况及货代公司资质审核情况，等等。

(3) 外围调查取证函调。一是向各主管机关取证。主要包括海关、商检、外管和其他税务机关。二是向其他机构或公司取证。如：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调查海外买方的资信情况，向报关行调查企业出口货物的报关情况，向货运公司调查企业出口货物的装运提付情况，等等。

(4) 凭证资料的审核、比对与分析。一是对已收集的外销合同、国内采购合同、出口退税申报单证（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收汇核销单）、企业备案单证和企业内部自制的凭证等各种原始凭证资料的审核。二是在各种凭证之间，对照正常业务流程以及通过多渠道反映的出口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方面进行逻辑关系比对。三是分析出口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对出口货物的货物流、资金流和票据流的分析，进一步判断被查的出口业务是否真实。

2、异地报关行为骗取出口退税的检查

通过对企业出口退税明细申报表进行分析、筛选，查找出异地报关的出口业务。按以下方法开展检查，以核实出口货物是否真实存在，出口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一是检查相对应的出口合同；二是到供货商进行实地调查或进行发票协查；三是了解异地报关出口货物的操作流程；四是重点去货代公司了解办理该批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全过程。

3、从商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骗取出口退税的检查

外贸企业从商贸企业购进货物(电子产品类较多)后再报关出口的行为, 对此类出口业务可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检查: 一是摸清该批出口货物的货款支付情况。二是到商贸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三是了解国外客户的信誉情况。四是向被查企业了解该批出口货物的操作过程。五是去货代公司了解办理该批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全过程。

4、多申报出口退税项目的检查

(1) 计量单位不一致折合数量申报的出口货物的检查。一是核对同一关联号项下的报关单上注明的数量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与申报的电子数据是否一致。二是核对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明细单、运输单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出口货物名称、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出口单价等是否匹配。三是计算该笔出口货物的进货换汇成本(进货金额/美元金额)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标准), 超过上限时, 存在多退税情况, 可能部分进货票已开但货未出口, 企业多申报进货。

(2) 同一笔出口业务涉及多个供货方的检查。一是根据申报的退税凭证及发票号(大多数外贸企业填运编号)等相关资料, 要求被查企业提供相对应的内外销合同, 检查人员根据已签订的内销合同, 判断用于申报退税凭证上的供货商是否为被查企业的合作伙伴。二是检查同一关联号项下所出口的货物, 是否属同一笔出口业务, 出口的时间、出口货物名称、出口总额、境外客户是否相匹配。三是分析同一关联号项下所涉及的供货方销售的货物, 相互之间有何关联, 与境外客户签约所指的货物是否一致。对不一致的, 都要延伸到供货方, 重点调查供货方的生产能力。

(3) 按商品扩展码申报退税的出口货物的检查。检查人员可通过《出口退税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进货明细数据”, 对照商品扩展码进行查找, 确定相对应的申报年月及申报序号, 进而查找原始退税凭证。一是根据“申报年月+序号”查找企业已申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照海关编码, 分析判断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物名称应适用的海关编码。二是当检查人员认定的海关商品编码与该企业申报出口的海关编码不一致时, 可到海关、货代公司进行调查, 或向专门行业协会咨询, 通过多方调查确定相对准确的商品编码。三是到供货企业进行实地调查。一方面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了解如何管理供货方销售该货物, 增值税税率的认定情况等; 另一方面了解该出口货物的生产过程、原材料耗用及采购情况等。

(4) 出口换汇成本过高出口货物的检查。一是审核被查企业申请人工处理时所陈述的事实是否合理; 二是检查该笔出口货物的真实性。

(5) 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检查。一是检查外贸企业申报的委托加工出口货物是否真实, 检查企业与开具加工费生产企业是否签订了加工合同, 加工的品名、数量、加工期与实际是否相吻合, 核实所购的原辅材料与所加工的货物之间关联点。二是实地到加工企业进行调查: 加工企业是否具有生产能力, 原辅材料入库的时间、数量及品种规格的记录, 车间领用材料的记录, 将加工货物运至机场、码头、港口等地的运输记录等。三是通过出成率(成品数量与主要原材料之比)来检测出口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是否合理, 出成率高于本地区同行业水平的, 说明申报出口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者虚增了原料数量, 可能存在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四是检查加工费发票上注明的数量与实际出口数量是否一致; 检查申报退税的凭证中, 有没有加工费的发票, 特别是当原材料所适用的退税率高于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时, 更应检查加工企业开具的发票是否符合规定, 外贸企业申报的退税率是否准确。五是检查开具原辅材料上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纳税人与实际销货单位是否一致。

(6)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检查。一是查清被查企业从事的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所采用的材料核算方式。检查人员可根据主管退税税务部门已出具的《外贸企业进料加工贸易免税证明》所对应的《加工贸易登记手册》上的手册号, 与进料加工贸易海关信息比对, 核对一致的为作价加工形式, 不一致的为不作价调拨。二是进料以作价形式加工的, 检查作价的进口料件是否低于进口时的到岸价格, 造成少

计算抵扣税款；申报的进口料件征税率是否准确，初级工业品是否以农产品名义按13%征税率申报；是否存在申报办理免税证明时复出口货物的商品代码与报关出口不一致，且按低退税率申报，造成少计算抵扣税款的情况。三是进料以不作价形式调拨的，检查该笔进料加工业务是否已开具了销售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加工企业是否与被查企业签订加工合同，加工的数量、品种是否如合同所签；是否取得加工费发票；其他辅料的进货凭证是否合理合法；将调拨的进口料件还原，重新计算该批复出口货物的出口换汇成本。

5、视同内销征税的出口货物有无申报纳税的检查

一是检查视同内销征税出口货物的范围。

二是检查视同内销征税出口货物的纳税申报情况。将全部属视同内销征税的出口货物与企业实际申报情况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申报纳税的出口货物；将已申报纳税的出口货物，其应申报所属期与实际申报所属期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迟申报的情况。

三是检查视同内销征税出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包括：检查已申报纳税出口货物的计税依据是否准确，要与企业账面收入金额、发票开具金额、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额以及海关电子信息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少报出口收入的情况。检查申报抵扣的进项凭证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将已申报退税或办理代理出口证明的进项凭证用于抵扣；申报抵扣进项凭证上注明的货物名称、数量、金额与出口货物是否相吻合，是否将其他出口货物的进项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已抵扣的进项凭证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超过期限抵扣的进项凭证是否到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二）自营生产出口企业检查方法

1、出口销售收入的检查（1）比对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申报、海关出口信息反映的收入与企业账面反映的明细收入，查找差异原因。（2）检查大额出口业务。要求被查企业提供与客户交易情况，从中选择出口量大或有异常的业务进行重点检查。（3）退关退运出口货物的检查。①对于退关退运出口货物已收汇、已核销的，一是检查是否有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是否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手续，并作相应的对外付汇国际收支申报；二是检查是否盖有海关验讫章的退运货物进口报关单；三是检查是否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四是检查外管、海关、税务三部门出具的退运证明所注明的退运数量、金额是否一致、与原出口是否一致，检查账面已冲减出口销售收入与实际退运的金额、实际支付的金额是否一致。②对于在出口收汇期间发生货物全部退运进境的，一是检查海关签发的进口报关单与原出口报关单是否一致；二是与出口销售收入核对，对已做出口销售收入的是否作冲减处理。③对于部分退运出口货物的，一是检查海关在出口报关单上批注的实退运数量、金额与海关重新签发的出口返运货物进口报关单（备注栏上注明原出口报关单号）是否一致；二是检查实际退运的出口货物与税务部门出具的《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上注明的退运数量、金额是否一致；三是检查账面已冲减出口销售收入与实际退运的金额、实际支付的金额是否一致。

2、“运保佣”项目的检查（1）运费的检查。一是根据被查企业已发生的冲减出口收入的运输费用，按运输方式的不同，《货物运输费用明细表》编制（要区分自营报关、委托报关）二是检查运费凭证的是否合法。三是审核运输费用支付真实性。（2）保险费的检查。审核保险费凭证的合法性以及保险费用支付的真实性。（3）佣金项目的检查。一是根据佣金支付的明细情况，检查外销合同的签约条款和企业内部核算表，确定支付的佣金性质（明佣还是暗佣），是否有佣金协议。二是检查实际收款人的真实性。可通过对收款人与交易双方的关系，判断收款人与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分支机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人的关系；核实付佣协议与出口合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是否合理；核实收款人是否真实存在、

是否收到此笔佣金(通过国际情报交流)。三是检查过程中要区分佣金和折扣的含义。

3、进口保税料件的检查 (1) 全面核对进口保税料件的进口情况。根据出口企业提供的材料等相关会计科目,按已核销的进料手册号或核销年度(实行联网监企业)账上记载情况与海关信息上反映的进口金额进行比对,查找与企业账面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判断差异合理性。(2) 检查进口保税料件的流向。在核实清楚进口保税料件金额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等材料会计科目贷方发生额的检查,确定企业在同一手册项下或一个年度内是否存在外发加工领用、深加工结转转出、结转其他手册、进料退回、转内销以及发生自然损耗或自然灾害损失等。(3) 检查进口保税料件生产耗用情况。在确定生产车间领用进口保税料件金额的前提下,通过对“生产成本”等会计科目贷方发生额的检查,确定企业在同一手册项下或一个年度内是否生产副产品、残次品分摊耗用进口保税料件金额以及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半成品损耗等。(4) 进料加工贸易项下特殊货物的检查。加工贸易项下的特殊货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检查出口企业在同一手册项下或一个年度内是否发生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销售行为,销售的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是否报经海关批准;销售的边角料是否在企业的账上反映;发生的特殊货物在手册核销或年度进口料件结算时,是否已足额申报。通过对上述四个方面的检查,重新确定进料复出口货物实际耗用的进口保税料件,与企业申报的进口免税料件进行比对,对差异部分进行调整。实行实耗法的企业要重新计算实际分配率,实行购进法的企业要重新确定进料复出口货物实际耗用的免税进口料件。据以调整进口保税料件的不予抵扣税额抵减额和免抵退税抵减额。

4、使用不同出口商品编码的检查 在深入到企业检查之前,可事先到主管的退税部门,根据海关出口信息,统计被查企业在出口退税率调整前后的出口情况,据此来查找在不同时期使用不同商品编码的出口货物。具体可从以下方面检查:一是了解企业的投资情况。检查“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看其借方发生额是否发生,如新增了固定资产,与新增出口货物有何关联。二是了解新增出口货物的生产工艺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根据企业技术部门提供的生产工艺情况,检查“原材料”会计科目的借贷方记载的明细情况,判断与生产工艺所需是否一致。三是根据新增出口货物的生产工艺、产品用途、规格型号、使用对象等情况,与海关商品编码注释进行核对,判断企业新增出口货物所报的出口商品编码的应用是否准确。

5、外购出口货物的检查 (1) 对出口企业没有注明有外购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检查人员在未知被查企业有外购货物直接出口的情况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检查:一是全面分析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结构情况,对新增的出口商品、其一出口商品增幅很大或出口总额大幅提高要重点关注。二是检查“产成品”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存在将外购的货物入“产成品”账,是否存在报关出口的商品在结转完工产品成本中没有反映。三是检查“原材料”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存在直接将外购的货物入“原材料”账。四是查找被查企业是否有异地报关的出口货物。五是评估被查企业的生产能力。(2) 对出口企业已注明有外购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对照文件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确定申报免抵退的外购货物是否属视同自产货物范围,该企业是否属总局批准的试点单位。

(三) 外贸出口供货企业检查方法

1、企业生产能力的检查。调查供货企业成立时间,特别是成立时间不长的企业,是否符合新设企业开发业务、人员招聘、组织生产销售等必须的常规;调查企业注册资本数额,有无设立后即抽走资本情况;调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备生产所售商品的能力,有无原材料、产成品的堆放场地;调查企业职工人数,是否具备生产所必须的人员,通过询问职工,查明工资表所列员工人数有无虚列;调查企业生

产设备，是否能够生产所售商品，有无正常运转等。

2、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的检查，如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查明企业是否发生必须的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到当地供电、供水部门了解发生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对大额的办公费用、差旅费核实原始凭证是否合法，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3、对企业取得进项是否有棉花等免税农产品的检查。核查企业进项税金对应的货物是否是所售货物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抵扣的情况。对服装生产企业来说，是否存在取得皮棉、籽棉、棉纱等离服装产业链较远的原料的进项抵扣。

4、通过对工人、仓库管理人员询问，核实企业是否进行过相关服装的生产。

通过以上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具备服装生产能力，是否生产过所售服装。除以上检查外，针对虚开发票所进行的货物流、资金流、票流的检查，参照其他一般虚开发票案件的检查。

(四) 其他常见项目的检查方法

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涉及的其他税收问题的检查与一般增值税、所得税检查类似。目前，生产型企业由于产品专一，如果涉及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生产，一般均以该产品经营为主，检查也相应涵盖该企业所有涉税事项。外贸企业通常经营品种较广，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只占其经营范围一小部分，对其进行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检查时可不考虑整体纳税情况，只对涉及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票使用、单证规范、增值税申报、退税申报、所得税申报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除以上所列电子、服装、家具类产品出口业务检查重点及检查方法外，其他项目检查参阅一般增值税、所得税检查方法。对出口业务涉及较多的汇率折算、运保佣、财政补贴、配额申请及购买等应加强审核。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证券、基金公司

证券、基金公司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自查：

(一) 营业税自查

1、买卖金融商品营业税自查

(1) 自查买卖金融商品价差收入的准确性。证券公司采用估值系统核算股票、债券等金融商品的成本及公允价值，估值系统与自营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对接，相关数据直接生成。对于本期卖出的金融商品，根据估值表自查成本结转是否正确，价差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特别注意股票分红派息后的成本计算是否准确。

(2) 自查金融商品分红派息收入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持有金融商品期间取得的分红、债券利息收入，均在金融商品转让时缴纳营业税。通过查询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告及债券的派息公告等，自查金融商品的分红、利息收入计提是否正确。

(3) 自查是否存在跨年度结转的买卖金融商品价差负差。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买卖金融商品价差负差结转至下一年抵减计税营业额的情形。

(4) 自查买卖金融商品的价差收入核算是否正确，是否未严格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划分计算，是否扣除了金融商品买卖的交易税费，造成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2、经纪业务收入自查

(1) 自查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否准确、完整，对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自查信息系统后台导出的自查期间的成交清算汇总表是否与账面数据一致。

对于基金分盘佣金收入，自查证券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导出的数据是否与账面数据一致；自查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签订的基金分盘协议，自查协议中约定的费率是否与业务系统设定的费率一致；关注与基金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暂挂应付或预收账款的情况。

(2) 自查扣除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自查准予扣除的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可通过集中交易柜台系统后台导出的业务数据进行自查、核对。自查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是否准确。

3、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自查

(1) 自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计提是否准确，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系统导出数据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根据全年的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按照证券公司公布的融资融券利率，自查利息收入计提的准确性。

(2) 自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的计提是否及时、完整，是否有跨期情况。通常，融资融券业务的计息周期与银行计息周期相同，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至月末的利息计入下一个月度/年度。自查融资融券利息的计提周期是否遵循一贯性原则，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结息日，从而少计利息收入的情况。

4、投行业务收入自查

(1) 自查投行业务相关收入的准确性，自查财务顾问合同、改制辅导合同、保荐合同及证券承销合同，审查各类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自查账面确认的收入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

(2) 自查投行业务收入的完整性，自查投行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审查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

(3) 自查保荐及承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对从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取得的收入，可通过查询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进行自查。

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自查

(1) 自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对于集合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应根据证券公司网站公布的各理财产品管理人报酬计提比例及每日资产净值情况进行自查；对定向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应自查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根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对相关收入进行自查。同时，自查各项理财专户的资金流水和管理费的划拨情况。

(2) 自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及时性。根据合同或协议及估值系统计提的管理费，自查是否按期及时确认、结转收入；自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各项理财专户）而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自查。根据基金净值与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自查各基金产品专户的资金流水，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的划拨情况。

(4) 基金公司的手续费收入自查。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手续费收入于交易日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自查各基金产品专户的资金流水和手续费的划拨情况。

(5) 基金公司的销售服务费收入自查。按照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数和年费率计算，自查适用基金产品专户的资金流水，基金公司收取的销售服务费的划拨情况。

6、财务顾问、咨询业务收入自查

(1) 自查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是否准确、完整和及时。自查财务顾问及咨询合同或协议、以及收款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情况；自查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一致；各项往来科目明细，自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根据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条款，自查是否及时确认了相关收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的情况。

7、 自查的主要科目或事项：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融资融券代理买卖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改制辅导业务收入、保荐业务收入，证券承销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等”。主要自查相关的原始凭证、发票和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管理费的划拨情况；自查信息系统后台业务数据与账面数据是否一致。

(2) 业务管理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主要自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计提是否准确。

(3) 利息收入—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买入返售业务。自查原始凭证，并根据买入返售业务资金流水及利率测算相关利息收入。

(4) 投资收益。自查金融商品卖出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自查分红派息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自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债券为主）的派息金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自查账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金流水是否与业务系统的资金流水一致。

(7) 基金管理费、手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入。自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是否准确和基金管理费的划拨情况。

(8) 应付账款或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自查明细科目，自查是否存在未确认收入的应税收入。

(9) 已缴税金与已提、已申报税金是否一致，自查“应交税金”、“银行存款”。

(二) 企业所得税自查

1、 收入总额的自查。一是自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是否全部按规定入账；二是自查各种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将已实现的收入挂在往来账或体现在账外而不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自查税前扣除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

一是自查税前扣除的各项支出、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是否属于当期的、相关的合理性支出，主要自查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证券承销业务支出、保荐业务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利息支出等项目。

二是自查是否存在多列费用的情况，自查“业务及管理费”账户，核实是否将与经营无关的费用计入费用类账户。自查费用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虚开发票虚增成本；根据员工考勤记录、工时记录、工资标准等，自查是否存在虚增人员工资、奖金套取现金情况。

三是自查固定资产的折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擅自缩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多提折旧的情况。

四是对各项资产税务处理的自查，重点自查是否准确界定各项资产，有无将资本性支出一一次性税前扣除；有无将不征税收入所对应的费用及形成的资产，在税前扣除或摊销。

五是自查企业填报的各项损失，重点自查企业是否存在虚报财产损失、虚报投资性支出损失和虚报借款的坏账损失等虚增成本的情况。

3、 对基金公司经营成本自查。自查是否存在虚列代理手续费、尾随佣金；税前扣除的风险准备金是否超标；是否存在虚列业绩报酬；私募基金参投的信托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的亏损结转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会计原则；是否虚增股权转让成本；私募基金支付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支出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4、 自查的主要科目或事项。

(1) 营业收入，主要自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手续费收入”、“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并结合“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往来科目明细，自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收入。

(2) 其他收入，主要自查“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本公积”、“现金”、“银行存款”等。

(3) 营业成本，主要自查“业务及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应交税金”。

(4) 其他扣除项目，主要自查“营业外支出”和对应的“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益”、“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各项准备金科目。

(5) 纳税调整增加额，主要自查“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业务及管理费”、“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经纪人佣金支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科目。

(6) 纳税调整减少额，主要自查“应付职工薪酬”、“业务及管理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科目。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主要自查“利润分配”等科目。

(8) 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主要自查政策适用、真实性及计算是否正确，同时自查“营业外支出”科目。

(9) 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主要自查“所得税”、“应交税费”科目。

(三) 个人所得税自查

1、 自查是否按规定全员、全额地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提成以及其他应税收入是否按规定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向股东派息分红是否足额代扣代缴税款，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是否正确。

2、 自查企业的大额发票报销现象，是否存在个人以发票列支成本充抵个人收入的问题。

3、 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企业资金支付个人消费性支出或购买家庭财产而未计个税的情况。

4、 投资方委派的管理层，在本公司领取工资，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临时工、实习生等方式变更工资、福利发放问题。

5、 自查企业支付给介绍客户的经纪人的回扣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商务活动中赠送给客户的赠品、礼品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聘专家讲座或当业务顾问等支付的劳务费是否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聘请非本公司人员开展相关的证券业务，如按照开户的数量支付的奖励或抽成等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自查的会计科目或事项。

(1) 工资、薪酬所得，主要自查“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应收款项”、“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同时自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工资计算表及职工花名册及相关原始凭证。

(2) 劳务报酬所得，主要自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其他业务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自查与经纪人签订的委托/居间合同等。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主要自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利润”和“利润分配”等科目，自查公司章程、股利及红利分配方案等。

(4) 财务租赁所得，主要自查“业务及管理费”、“待摊费用”等科目和相应货币资金等科目，自查租赁合同、协议等情况。

(5) 其他所得，主要自查“其他业务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科目和相应货币资金等科目。

(四) 其他地方税种自查

1、印花税

自查资产管理合同、保荐合同、承销合同等各类合同是否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自查记载资金的账簿按规定计算贴花后，“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是否补贴印花。自查企业是否存在签订无金额的框架合同时未贴印花税或仅贴 5 元印花，实际结算时未按规定补贴印花税的现象；自查是否按照规定申报期限申报缴纳印花税。

2、房产税

自查房产税计税依据计算是否准确，是否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自建的房产价值计算是否准确；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是否计入房产价值；对房产进行改造增加房产价值的，是否及时入账等，足额计算缴纳房产税；公司股东将股东自有房产无偿给公司使用的，是否申报缴纳房产税。

3、其他税种：自查土地、车船使用情况，看是否已正确计算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其他地方税种。

(五) 发票问题

主要自查取得发票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存在以不合法发票入账问题，虚增费用，造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实。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营利性医疗机构

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自查以下方面：

(一) 营业税

1、审批（备案）类减免税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自行享受减免税优惠，减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是否分开核算。主要核对合同类资料及有关结算手续，确认收入性质；核实收入明细账，核实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是否分别核算，划分是否正确，有无将应税收入混入减免税收入的问题。同时核实文件和资料。

2、非医疗服务收入是否申报缴纳营业税。主要自查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等帐户，看是否存在租赁收入、餐饮收入、培训收入、管理费收入等未按规定申报纳税问题。

(二) 企业所得税

1、收入方面：

(1) 取得收入是否按规定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主要自查内容：1、医疗服务收入是否全部记入“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2、医疗机构内部以承包、承租、合作等方式经营的非独立核算科室，其医疗服务收入是否全部记入“主营业务收入”。3、租赁收入、餐饮收入、培训收入、管理费收入等其他收入是否及时足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无法支付的款项是否按规定计入了应纳税所得额。主要自查企业的“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实是否有长期贷方余额不变现象。

2、税前扣除项目：

(1) 是否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成本（计税成本）。主要自查内容：1、对“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明细

内容逐笔审核。对应计入期间费用的内容从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2、对期间费用中的较大金额逐笔审核，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从期间费用中剔除。

(2) 列支的费用是否真实可靠，有无正规发票，有无超范围列支费用现象。具体审核固定资产明细帐及折旧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多提折旧；审核有关合同协议，是否存在多开发票，虚列费用现象；审核工资明细帐，并与实际人员及资金流向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多列工资行为等等。

(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是否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扣除。主要自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归集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是否正确。通过“医疗收入”、“其他收入”科目，核实计算基数的准确性。

(4)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是否已作纳税调整。主要自查“其他支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5) 有否在税前扣除与收入无关的支出，如负责人的个人消费、代扣个人所得税等等。抽查医疗业务成本、其他支出等科目。

(6) 捐赠的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有否将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各种赞助支出在税前扣除。主要自查内容：1、正确确认本期结余（利润总额）。2、自查“其他支出”等科目，收集捐赠合同、协议。3、根据票据和捐赠合同、协议核实是否是直接捐赠。4、核实受赠单位的受赠资格。5、核实票据是否省以上（含省）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7) 有否将资本性支出直接在税前扣除。如有无将用于办公的电脑、汽车等等一次性在税前扣除等等。主要抽查“管理费用”等科目中较大金额的项目，核实有关票据。

(8) 工资及三项经费是否按规定扣除。工资方面主要自查：①要求提供员工名单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结合工资表，复核是否存在虚报员工数。②关注现金支付工资的真实性，必要时向相关人员调查核实。③自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实提取的工资数和实发数。福利费方面主要自查：①自查“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明细科目，对较大数额的项目进一步关注其真实性和票据的合法性。②计算当期扣除限额，计算当期允许扣除数。职工教育经费方面主要自查：①自查“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明细科目，对较大数额的项目进一步关注其真实性和票据的合法性。②计算当期扣除限额。工会经费主要自查：①自查“管理费用—工会经费”明细科目，核实实际拨缴，关注票据的合法性，②确认扣除限额。

(9) 资产的折旧摊销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主要自查内容：1、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卡片、“无形资产”明细账，确认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范围、原价、折旧摊销期间和固定资产残值，对原价较大的资产应逐笔复核其原价，计算出符合税法规定的标准。2、结合“累计折旧”科目，自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资产折旧摊销数。3、二者比较，进行纳税调整。

(10) 开办费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投资者为成立医院所办理的有关手续，确认筹建期。2、逐笔复核开办费的内容。

(三) 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方面：

(1) 对工资、薪金、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发放是否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结合会计凭证，自查“应付职工薪酬”或“应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借方发生额。2、对个人一次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是否正确。3、收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年金的相关内部规定。

(2) 个人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公务交通、通信收入是否全额计入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计缴个人所得税。

(3) 对直接通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奖金是否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4) 在福利费列支发放的人人有份的实物和现金，是否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5) 企业为职工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是否按规定扣缴了税款。实施年金的，是否按规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方面：

(1) 企业向职工或其他个人集资，支付利息时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向企业了解借款情况，收集相关合同、协议、借据等。2、核实借款利息的真实情况。3、自查“财务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支付个人利息情况。4、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2) 企业向参股的职工或者其他个人支付的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全额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公司章程，了解股东及入股情况，必要时向工商部门了解。收集股东会决议。2、自查“利润分配”科目和“应付股息”（利润）科目。3、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3) 企业用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股票溢价除外）转增股本，属于个人股东的部分，是否代扣代缴了税款。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变更资料。2、详细自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科目的贷方发生额。3、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3、其他方面：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是否扣缴了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了解企业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情况，收集相关内部文件、资料。2、自查“经营费用”、“营业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是否存向外单位个人支付礼品现象。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是否扣缴了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了解企业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等活动情况，收集相关内部文件、资料。2、自查“经营费用”、“营业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是否有向外单位个人支付礼品现象。

(3) 个人投资者以公司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主要结合会计凭证、自查“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营业外支出”、“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中较大金额的支出，核实是否为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支出。

(4) 委托其他个人招收学员支付的费用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工资发放表，核对发放的工资中是否存在招生补助、招生奖励等形式的支出，并核实发放的是本单位员工还是社会其他人员。

(5) 企业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按规定缴纳。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公司章程，向工商部门了解自该企业成立以来的股东变更情况。2、自查“实收资本”科目，关注变动情况。作为另案处理的案源。

(6) 医生或其他个人承包、承租经营医疗机构，经营成果归承包人所有的，是否按照“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主要审查医生或其他个人承包、承租经营医疗机构合同，成果归承包人所有的，是否按照“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7) 受医疗机构临时聘请坐堂门诊及售药，由该医疗机构支付报酬，或收入与该医疗机构按比例分成的人员，其取得的所得，是否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审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其取得的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所得为一次，是否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该医疗机构代扣代缴。

(四) 房产税

1、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有超过免税期限仍未申报房产税现象。主要核对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是

否超过3年期限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2、在应税期内，自查房产税计税依据计算是否准确，是否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自建的房产价值计算是否准确；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是否计入房产价值；对房产进行改造增加房产价值的，是否及时入账等，足额计算缴纳房产税；公司股东将股东自有房产无偿给公司使用的，是否申报缴纳房产税。

3、出租房产是否按规定缴纳了房产税。主要现场了解房产使用情况，要求提供房租合同，结合“其他收入”税款目有关内容，进行核实。

4、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房产，是否按原值缴纳了房产税。主要结合租赁合同、通过到出租方调查房产原值，以确认租用部分原价。

(五) 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否有超过免税期限仍未申报土地使用税现象。主要核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占用用于医疗服务项目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是否超过3年未恢复征税。

(六) 印花税

各类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建安设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记载资金的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适用税目和税率是否准确。主要自查内容：收集涉及的合同、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每年设立的营业账簿数。自查“短期借款”科目贷方发生额，是否申报缴纳印花税。

(七) 契稅

申报免税的不动产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核查企业性质、房屋、土地的座落地点、土地等级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房产证、房产原值。房屋土地的用途。是否不属于条例所称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以及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八) 耕地占用税

医院申报的免税是否符合规定。主要核查土地、座落地点、土地等级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占地情况平面图及使用土地明细情况及占用时间。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文件；建设部门（发改委）批准的建设项目立项文书；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纳税单位性质证明。是否有不属于条例第八条规定免税的医院。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院内专门用于提供医护服务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医院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九) 车船税

医院用的救护车辆是否申报纳税。主要核实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票据，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缴车船税。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驾驶培训机构

驾驶培训机构的自查重点主要是以下几点：

(一) 营业税

1、自查是否及时准确确定收入，有无推迟入账或分解收入问题。主要自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

应收款等帐户，核对其对应科目，是否按规定计入收入，申报纳税。

2、自查是否存在以假退学等形式隐瞒收入问题。主要自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帐以及报名表、培训记录、考试记录等资料，看培训收入明细帐与实际培训人数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隐瞒培训收入少申报缴纳营业税的行为。

3、自查是否有收入计入往来账户。主要自查有关往来账户并与其相对应的会计凭证相核对，看有无收入不记账、直接贷记在“其他应付款”等账户上，少申报或不申报营业税。

4、自查有无收入冲抵支出隐瞒收入少缴营业税的问题。主要自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支出类账户明细账，非结转利润的贷方发生额或借方发生额红字。

5、上交市车管所代收费用的处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费用是否真实，是否有正式票据。主要审核开具的发票，并与报名表、考试记录等资料核对，如有必要，核对学员花名册。

6、是否存在收费明显偏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计税现象。具体核对报名表、收费标准等资料，对收费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进行调整确认。

7、商店承包费、食堂承包费等是否按规定记入收入，申报缴纳营业税。主要自查相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等帐户，看是否存在将承包费记入往来帐户，不申报纳税问题。

8、以不动产投资入股取得固定收入，不承担风险的，是否按“租赁业”申报营业税。主要自查相关合同内容，关注“投资收益”等科目。

(二) 企业所得税

1、收入方面：

(1) 取得收入是否按规定将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存在取得的收入未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申报缴纳税款；是否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往来科目，长期挂账不申报纳税、是否存在以收抵支、是否存在不入账现象。主要自查内容：1、审核报名表、考试记录等资料，自查培训费是否全部入账。2、审核“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确认培训费是否全部记入该科目，如未记全部记入，则进一步审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账科目，核实是否有培训费记入。3、审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自查是否存在以培训费抵充成本费用现象。

(2) 无法支付的款项是否按规定计入了应纳税所得额。主要自查企业的“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实是否有长期贷方余额不变现象。

2、税前扣除项目：

(1) 是否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成本（计税成本）。主要自查内容：1、对“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明细内容逐笔审核。对应计入期间费用的内容从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2、对期间费用中的较大金额逐笔审核，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从期间费用中剔除。

(2) 上交市车管所的费用是否真实，是否有正式票据。主要审核开具的发票，并与报名表、考试记录等资料核对，如有必要，核对学员花名册。

(3) 列支的费用是否真实可靠，有无正规发票，有无超范围列支费用现象。具体审核固定资产明细帐及折旧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多提折旧；审核有关合同协议，是否存在多列租金等；审核修理费、加油费发票，并与资金支付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多开发票，虚列费用现象；审核工资明细帐，并与实际人员及资金流向进行核对，是否存在多列工资行为等等。

(4) 为生产经营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是否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主要自查内容：1、向纳税人了解借款情况，收集借款合同、协议。2、自查财务费用科目，核实列支的借款利息数字，关注票据是否符合规定。3、核实企业与贷款方的关系，如果具有关联关系，则要计算允许列支数。4、如

果贷款方是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要求企业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5、复核计算资本化的利息和应费用化的利息金额。6、根据公司章程自查企业投资者是否按规定时间注入投资额，如注入不到位，则还要复核不到位部分对应的借款利息数。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期间费用是否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扣除；是否存在为规避扣除比例的限制而将上述费用部分计入成本的情况。主要自查内容：1、自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归集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是否正确。2、在对成本进行自查时，关注是否应计入“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的内容。3、通过“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实三费的计算基数的准确性。

(6) 工资及三项经费是否按规定扣除。主要自查内容：1、工资方面：要求企业提供员工名单花名册和劳动合同，结合工资表，复核是否存在虚报员工数；关注现金支付工资的真实性；自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或“应付工资”科目），核实提取的工资数和实发数。2、福利费方面：自查“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或“经营费用—职工福利费”明细科目，对较大数额的项目进一步关注其真实性和票据的合法性，并确认其扣除限额。3、职工教育经费方面：自查“管理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明细科目，对较大数额的项目进一步关注其真实性和票据的合法性，并确认其扣除限额。4、工会经费自查“管理费用—工会经费”明细科目，核实际拨缴，关注票据的合法性，并确认扣除限额。

(7) 资产的折旧摊销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主要自查内容：1、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卡片、“无形资产”明细账，确认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范围、原价、折旧摊销期间和固定资产残值，对原价较大的资产应逐笔复核其原价，计算出符合税法规定的标准。2、结合“累计折旧”科目，自查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资产折旧摊销数。3、二者比较，进行纳税调整。

(8) 开办费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投资者为成立企业所办理的有关手续，确认筹建期。2、逐笔复核开办费的内容。

(9) 有无未经审批擅自列支财产损失情况。主要审核固定资产明细帐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核实涉及资产损失的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10)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交付的罚款、罚金、滞纳金是否已作纳税调整。主要自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11) 有否在税前扣除与收入无关的支出。主要抽查成本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12) 捐赠的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主要自查内容：1、确认正确的利润总额。2、自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收集捐赠合同、协议。3、根据票据和捐赠合同、协议核实是否是直接捐赠。4、核实受赠单位的受赠资格。5、核实票据是否省以上（含省）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13) 有否将资本性支出直接在税前扣除。主要抽查“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中较大金额的项目，核实有关票据。

(三) 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方面：

(1) 对工资、薪金、奖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发放是否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结合会计凭证，自查“应付职工薪酬”或“应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借方发生额。2、对个人一次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是否正确。3、收集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年金的相关内部规定。

(2) 个人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公务交通、通信收入是否全额计入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计缴个人所得税。

(3) 对直接通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奖金是否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4) 在福利费列支发放的人人有份的实物和现金，是否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5) 企业为职工购买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是否按规定扣缴了税款。施实年金的，是否按规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2、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方面：

(1) 企业向职工或其他个人集资，支付利息时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向企业了解借款情况，收集相关合同、协议、借据等。2、核实借款利息的真实情况。3、自查“财务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支付个人利息情况。4、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2) 企业向参股的职工或者其他个人支付的股息、红利收入是否全额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公司章程，了解股东及入股情况，必要时向工商部门了解。收集股东会决议。2、自查“利润分配”科目和“应付股息”（利润）科目。3、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3) 企业用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股票溢价除外）转增股本，属于个人股东的部分，是否代扣代缴了税款。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变更资料。2、详细自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科目的贷方发生额。3、自查“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3、其他方面：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是否扣缴了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了解企业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情况，收集相关内部文件、资料。2、自查“经营费用”、“营业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是否存在向外单位个人支付礼品现象。

(2) 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是否扣缴了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内容：1、了解企业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等情，收集相关内部文件、资料。2、自查“经营费用”、“营业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核实是否存在向外单位个人支付礼品现象。

(3) 个人投资者以公司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是否计征个人所得税。主要结合会计凭证、自查“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营业外支出”、“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中较大金额的支出，核实是否为投资者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支出。

(4) 委托其他个人招收学员支付的费用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主要自查工资发放表，核对发放的工资中是否存在招生补助、招生奖励等形式的支出，并核实发放的是本单位员工还是社会其他人员。

(5) 企业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是否按规定缴纳。主要自查内容：1、收集公司章程，向工商部门了解自该企业成立以来的股东变更情况。2、自查“实收资本”科目，关注变动情况。

（四）其他地方税种自查

1、印花税。

自查各类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建安设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购地、售房等）、记载资金的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适用税目和税率是否准确。主要自查内容：（1）认真梳理收集合同；收集企业成立、购地时取得的权利许可证照，每年设立的账簿数。（2）核实每年“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变化数。（3）自查“短期借款”科目贷方发生额。

2、房产税。

自查房产税计税依据计算是否准确，是否足额申报缴纳房产税；自建的房产价值计算是否准确；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是否计入房产价值；对房产进行改造增加房产价值的，是否及时入账、足额计算缴纳房产税等；公司股东将股东自有房产无偿给公司使用的，是否申报缴纳房产税；房产出租的是否按规定缴纳了房产税。

3. 其他税种：自查土地、车船使用情况，看是否已正确计算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其他地方税种。

(五) 发票问题

主要自查取得发票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以及是否存在以不合法发票入账、虚增费用、造成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实等问题。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资本交易项目

资本交易项目的检查重点为：

1、收入总额的检查

一是检查被查企业的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及其他收入是否并入收入总额。检查中，要特别关注其从各种来源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收入是否并入收入总额。有债务重组事项发生的，是否在债务重组合同或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有信托投资事项的，其信托投资收益中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和“项目业绩报酬”是否并入收入总额；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是否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转让股权收入、股权转让所得。有资产处置事项的，内部处置的资产有无转移出境，转移出境时是否视同销售处理；企业对外处置的资产，是否及时足额视同销售处理。有融资性售后回租事项的，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是否确认销售收入。二是租金收入未按收入确认时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三是信托投资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当以信托公司为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扣除项目的检查

一是被查企业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是否属于其当期实际发生的、且与其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有权益性投资事项的，其权益性投资业务是否列支应由被投资企业承担的费用；有信托投资事项的，信托项目中列支的“营业费用”是否合法、真实并与收入有关；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是否将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一并扣除。有融资性售后回租事项的，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是否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租赁期间，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如何在税前扣除。2008年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是否先冲减2008年初职工福利费余额、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不足部分再按新税法规定扣除；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否超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是否超过工资总额的5%；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是否税前列支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是否税前扣除税法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是否税前扣除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为投资者或雇员个人支付的商业保险费是否在税前扣除。

二是各项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重点检查其是否准确界定各项资产，有无将资本性支出一次性税前扣除；是否自行在税前扣除未经报批的资产损失；未按税法规定方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者低于税法规定的计提折旧年限造成折旧计提不实；是否将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在税前扣除或摊销。

三是检查是否存在多列支的情况。税前扣除是否超过规定标准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或实际发生额未过规定标准但按规定标准扣除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税前扣除；超过规定限额列支手续费及佣金。

四是检查企业取得的各项票据，是否存在以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凭证列支费用。

3、企业重组的检查

一是债务重组事项的检查。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国境外，是否视同企业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是否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是否由变更后企业承继。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税所得额占其当年应税所得额50%以上的，是否在5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税所得额。检查中应特别关注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债转股等特别事项。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是否将该事项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发生债权转股权的，是否将该事项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损益的，其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是如何确定的。

二是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的检查。被收购方是否及时足额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损益；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是否按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三是企业合并的检查。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是否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其亏损是否结转到合并企业弥补。合并企业是否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四是企业分立的检查。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的资产是否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损益；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的，其股东取得的对价是否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的，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是否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是否相互结转弥补。五是备案事项的检查。企业发生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是否提交了书面备案材料。凡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4、资产持有期间增值减值的检查。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5、境外投资抵免的检查。

一是企业定性的检查。检查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查对象的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身份的界定是否准确。特别是对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境外企业，要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别。

二是境外投资收益的检查。检查企业是否及时足额地申报了其境外投资收益。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都应逐一核对。

三是抵免税额的检查。复核其抵免限额的计算是否准确，其申报的实际负担的境外税额是否真实、合法、有效。特别是对境外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有无将属于上述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一并适用以其境外应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

四是共同支出分摊的检查。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五是境外亏损弥补的检查。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

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六是其他事项的检查。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减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税务稽查自查建议方案-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

高收入者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自查：

- 1、是否按规定税率和计税依据及时、足额扣缴税款，严禁平均个人收入，依低税率扣缴税款。
- 2、是否按国税发【2005】9号文规定计征年薪个人所得税，有无按已废止的年薪计税方法计征的情形。
- 3、企业发放的各种名目的奖金、补贴、实物以及其他应税收入是否按规定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
- 4、有无通过发票报销费用的方式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5、向自然人股东派息分红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
- 6、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平价或低价转让的，是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的规定，依法核定计税依据。
- 7、是否按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8、个人从企业借款，在本纳税年度内既不归还又未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的是否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9、年所得达到12万元以上是否主动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申报未申报、申报不实少缴税款的，是否按照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实行企业年金的企业，企业年金以往年度企业缴费部分是否按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是否依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11、是否存在二处以上取得收入未合并纳税的情形。
- 12、是否存在其他按现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应计征个人所得税未计征的情形。